

一次孝星评选 评出一堆问题



张弓

前不久，杭州市出了个有点令人意外的新闻，下城区文晖街道在评选“十大孝星”时，上台领奖的十人中只有一位男士。《都市快报》的记者仔细一问，这唯一的男士原来也是替女士来领奖的。就是说，文晖街道评出的“十大孝星”，全是女性。据街道的民政科长说，这是他们街道第三届孝星评选，往届也是女的多，男的少，今年的候选人中，原来有一个男的，最后微信公众投票被刷下来了。

无论有多少理由，孝星全是女性，至少从一个角度反映了男士在尽孝方面做得还不够。记者随后在杭州第二福利院对有儿有女、80岁上下的8位老人做了个小调查，老人们的感觉也是女儿尽孝略胜一

小区地下车位 “只售不租”现象得改

王学进

近日，有网友反映：绍兴城区山水名家小区物业宁愿空着地下车位，也不让没买车位的业主把车开进去，让业主难以接受。“一到下班高峰，业主主要将车停进地下车库，物业放下道闸不让进，家门口经常堵成一锅粥。”据悉，“只售不租”这种现象接连出现，绍兴很多高层小区这么做（11月10日《绍兴晚报》）。

其实，此种现象不独绍兴有，全国各地均存在。譬如我所居住的宁波某小区，地下车位也是“只售不租”。下雨天，我在车库遛狗时发现，好多车位闲置着，原因在于开发商不肯出租给业主，而业主也买不起或者不愿买高价的车位。就这样，出现了一种独特的“城市现象”：小区地面车位紧张得不得了，地下车位则闲置着。

敢这么做的地下车库多不属于自己人防工程——按规定，人防工程开发商无产权，只有使用权，地下车位只能租不能卖。而开发商出资建设的具有完全产权的车库，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作为产权所有人，开发商对所持的物品具有自由支配的权力，即“可卖可租”。所以还真不能说“只售不租”不合法。

虽然“只售不租”在法理上站得住脚，从实情上看则不那么合理。有这么几点值得质疑：一是当初多数开发商在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时，虽然介绍了商品房与车位的比例，但很少会事先说明车位的价格以及“只售不租”的经营手段，使得业主从一开始